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11年4月5日至8日，曼谷
和2011年6月6日至17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2(a)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和说明

执行秘书的说明

增编

补充临时议程**

一. 引言

1. 新西兰代表加拿大、新西兰和瑞士于2011年4月1日致函秘书处，请求在《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增加一个项目。
2. 按照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12条，并经主席同意，这个项目作为项目17(d)列入本补充临时议程。

*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将与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以及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结合举行。将在适当时宣布这两个特设工作组举行这些续会的确切日期。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结束后到第十四届会议开始前的时间很短。

二. 补充临时议程

3.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补充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会议工作。
 3. 全球减排目标与全球排放量封顶。
 4. 适应委员会。
 5. 关于加强《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衡量、报告和核实的工作方案。
 6. 关于加强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衡量、报告和核实的工作方案。
 7. 登记册。
 8. 为全面执行森林部门缓解行动融资的备选办法。
 9. 常设委员会。
 10. 根据《坎昆协议》第 97 段,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额度增加的、新的和额外的、可预测的和适足的资金。
 11. 市场机制与非市场机制。
 12. 技术机制充分运作的安排。
 13. 能力建设。
 14. 审评。
 15. 与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和具有特殊情况的缔约方有关的问题。
 16. 法律备选办法。
 17. 其他事项。
 - (a) 应对措施;
 - (b) 审查发达国家提供的关于为履行快速启动资金承诺提供的资源的信息;
 - (c) 提高发达国家缔约方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要求水平的方法和途径;
 - (d) 农业;
 - (e) 任何其他事项。

18. 会议报告。

三. 补充临时议程说明

17. 其他事项

(d) 农业

4. 背景：新西兰代表加拿大，新西兰和瑞士于 2011 年 4 月 1 日致函秘书处，请求在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增加题为“农业”的项目。

5. 行动：将请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审议这一问题，并确定适当行动。
